

訴願人 許文永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2 年度他執字第 25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因義務人升廣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務人）滯納 8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84 年間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該院於 86 年 1 月 23 日就未清償部分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嗣移送機關於 89 年 5 月 15 日以債權憑證再移送至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因行政執行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該院將案件移交板橋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下簡稱新北分署）繼續執行（執行案號 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50457 號）。新北分署因義務人未按 93 年 2 月 5 日申請分期繳納筆錄所載分期條件履行，分別以 95 年 2 月 16 日板執辰 90 年營所稅執特字第 00050457 號命令、99 年 11 月 11 日板執辰 90 年營所稅執特字第 00050457 號函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限期義務人繳納，因義務人仍未繳納所有滯欠款項，故以 99 年 11 月 11 日板執辰 95 年度他執字第 8 號函囑託臺北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

稱臺北分署)執行擔保人即訴願人之名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惟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不願承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新北分署復於104年2月3日再以新北執辰102年度他執字第25號函囑託臺北分署執行系爭不動產。訴願人不服,於104年11月13日具狀向新北分署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因義務人之負責人陳鳳於93年2月間與新北分署協議分期繳納,並由訴願人以名下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經查封拍賣,最後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視為撤回並塗銷查封登記。自該不動產視為撤回執行後,訴願人已不願再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期間未再執行,訴願人也已不願再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故訴願人在99年5月清償系爭不動產與金融機構之貸款並塗銷抵押權設定。新北分署囑託查封系爭不動產並即將定期拍賣,已侵害訴願人之利益,請求停止定期拍賣並撤銷查封云云。新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4年12月29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6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5年1月30日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則有關稅捐案件之行政執行期間,因稅捐稽徵法第23條有特別規定,屬上開行政執行法

第7條第2項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規定。又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故稅捐案件，其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96年3月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者，則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查本件係屬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且截至101年3月4日止，義務人尚欠稅捐金額為128萬3,958元(滯納金及利息另計)，故本件執行期間依前揭規定應於106年3月4日始屆滿，尚未逾執行期間。是訴願人主張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義務人未履行分期繳納後之行政執行及新北分署逕對系爭不動產之執行，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對訴願人系爭不動產執行，顯無理由。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18條明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

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查據新北分署93年2月5日執行筆錄及訴願人出具93年2月11日擔保書內容觀之，義務人之負責人表示願提供訴願人位於臺北市延吉街之店面作為分期履行之擔保，訴願人於簽立擔保書時亦檢附系爭不動產之土地謄本影本，足認訴願人於簽立擔保書時確知其所擔保義務人滯欠稅款之範圍及最後1期繳清之全部應執行金額，且系爭擔保書已載明訴願人願擔保義務人，如屆期不履行或逃亡時，願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亦未特別訂有擔保人得免除擔保責任之條款，故義務人繳清前揭稅款前，訴願人並未免除擔保責任，仍應依系爭擔保書內容負繳清責任。準此，訴願人主張系爭不動產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後，訴願人已不願提供系爭不動產予義務人作任何擔保之用，而認本件應不得再予執行云云，並無理由，是義務人未依分期繳納條件履行時，新北分署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後，依前揭規定逕對訴願人之系爭不動產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三、末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行政執行機關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案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行政執行機關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行政執行機關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本件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審酌，認無應停止執行之理由，訴願人亦未提出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必要之相關事證，僅泛稱其非義務人之擔保人，且已逾5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而主張本件應停止執行云云，顯屬無據。本部行政

執行署以104年12月29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6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並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